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學期課業輔導課程自 114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平常日第 8 節實施。開課一覽表如下：

開課班次	任課教師	上課 節數	學生 人數	上課時間
102 英語文	王美齡	6	16	週一第 8 節，預定上 6 節課
109 數學	蔡馨年	5	16	週一第 8 節，預定上 5 節課
201 服裝製作實務	謝昀珊	15	8	週二第 8 節，預定上 15 節課
203 美顏	呂瑞家	10	30	週二第 8 節，預定上 10 節課
303 畢展製作	林淑惠	12	19	週一第 8 節，預定上 12 節課
總計		48	89	

三、經費預算概要如下表：

開課班次	任課教師	上課 節數	輔導費 收入	每節 鐘點費	應付 鐘點費小計	應付健保 補充保費
102 英語文	王美齡	6	3108	550	3300	0
109 數學	蔡馨年	5	2730	550	2750	0
201 服裝製作實務	謝昀珊	15	4200	420	6300	0
203 美顏	呂瑞家	10	10360	550	5500	0
303 畢展製作	林淑惠	12	7812	550	6600	0
總計		48	28210	鐘點費	24450	0
				業務費	3760	

四、開課通知、點名單、家長同意書如附件。

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開課事宜

授課教師：○○○

開課班別：○○○

修課人數：○○

授課總節數：○○

上課時間：○○

說明：

一、本期輔導課重要日程：

上課期程：9/5 (一) 起，至 12/31 (三) 為止。

二、各項授課表件處理：

1.授課紀錄

2.點名單

以上表件，請於課業輔導結束後，逕擲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存查

三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：

1.課業輔導授課需為複習及補充課程，不能提前講授該科課程

2.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

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點名單

開課班別：○○○

任課老師：○○○

授課總節數：○○

編號	學號	姓名	班級	日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		座號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				
28					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					

說 明：

1.本表請任課老師點名並簽名；點名記號：到課 | 缺課○遲到φ公假☆早退△或在備註欄內註明事由。

2.調課請教師註名調代課日期。
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
附件三 家長同意書

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輔導課報名表暨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



※學生家長請勾選及簽署下欄：

茲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敝子弟○○○（○○班○號，學號○○○）

參加學校舉辦之課業輔導。

此致 國立頭城家商

家長簽章：

※如果學生已成年，需勾選及簽署下欄

茲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本人○○○（○○班○號，學號○○○）

參加學校舉辦之課業輔導。

此致 國立頭城家商

學生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※實施說明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學生通過檢定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9 月 15 日起，各班時間依授課教師安排而定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伍、費用：依收費規定，每人每科每節收費 35 元，各科授課節數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
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，具身心障礙鑑定證明、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減免十分之四費用；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減免十分之七費用；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費用全免。

陸、家長同意書請家長簽章後連同費用一起繳給班級事務股長，不同意者亦須繳回，事務股長收齊費用及同意書，於 114 年 9 月 17 日放學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輔導課科目與費用如下表：

參加科目	上課時間	上課節數	單科費用小計
○○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○
課業輔導費總計			○○○

相關 單位 簽章	流程一：繳費 (總務處出納組)	流程二：確認參加 (教務處實驗研究組)